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号

投诉人：长春创讯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永春路与四马路交汇处永春二期（天伦、中央区）1幢805号房

被投诉人1：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长春镒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西三条9号7栋1单元8层2号

我局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安全技术防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7-09-10014-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已公布中标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更改中标结果的流程存在问题。2、长春镒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投标中存在虚假应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1、截至投诉人提出投诉之日，被投诉人 1 未发布该项目新的中标结果公告或者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没有新的采购结果。

2、投诉事项 2 属于未经质疑的投诉事项，为无效投诉事项。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5 日